

工业企业资源税的纳税辅导资源税的纳税人、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8/2021\\_2022\\_\\_E5\\_B7\\_A5\\_E4\\_B8\\_9A\\_E4\\_BC\\_81\\_E4\\_c46\\_781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B7_A5_E4_B8_9A_E4_BC_81_E4_c46_78177.htm)

一、资源税的纳税人  
按照税法规定，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税法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（以下简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）的单位和个人。自然，开采应征资源税的矿产品和生产盐的工业企业，是资源税的纳税人。此外，按照税法规定，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，包括独立矿山、联合企业以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。这里所说的独立矿山，系指只有采矿或只有采矿和选矿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企业，其生产的原矿和精矿主要用于对外销售。这里所说的联合企业，系指采矿、选矿、冶炼（或加工）连续生产的企业或采矿、冶炼（或加工）连续生产的企业，其采矿单位，一般是该企业的二级或二级以下核算单位。

二、资源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  
资源税的征税对象是矿产品和盐。其中，矿产品包括：原油、天然气、煤炭、其他非金属矿产品和金属矿产品等。

（1）原油，指开采的天然原油，包括企业生产的稠油、高凝油、凝析油等，不包括人造石油。其中：稠油，是指在油层温度条件下，原油粘度大于100毫帕/秒或原油重度大于0.92的原油。高凝油是指凝固点大于40℃，含蜡量超过30%的用普通开采方式不能正常生产的原油。凝析油视同原油，征收资源税。

（2）天然气，指专门开采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，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。

（3）煤炭，指原煤，不包括洗煤、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。

（4）其他非金属矿原矿，是

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。具体包括种类见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。

(5) 金属矿产品包括黑色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。黑色金属矿原矿、有色金属矿原矿，是指纳税人开采后自用、销售的，用于直接入炉冶炼或作为主产品先入选精矿、制造人工矿，再最终入炉冶炼的金属矿石原矿。金属矿产品自用原矿，系指入选精矿、直接入炉冶炼或制造烧结矿、球团矿等所用原矿。铁矿石直接入炉用的原矿，系指粉矿、高炉原矿、高炉块矿、平炉块矿等。具体包括种类见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。

(6) 盐：包括固体盐和液体盐。其中，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、湖盐原盐和井矿盐。海盐原盐又包括北方海盐、南方海盐。北方海盐，是指辽宁、河北、天津、山东、江苏五省、市所产的海盐。南方海盐，是指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海南、广西五省、自治区所产的海盐。液体盐俗称卤水，是指氯化钠含量达到一定浓度的溶液，是用于生产碱和其他产品的原料。

《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》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或暂缓征收资源税，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对于伴生矿（指在同一矿床内，除了主要矿种外，并含有多种可供工业利用的成分，这些成分即称为伴生矿产），作为主要产品的副产品，在确定主要产品的资源等级高低和相应的税额中已经考虑在内了，因此对于伴生矿不再征税。对于伴选矿（指对矿石原矿中所含主产品进行选精矿的加工过程中，以精矿形式伴选出来的副产品），由于是选精矿时伴选出来的副产品，因而也不征收资源税。但对于伴采矿（指企业同一矿区内开采主产品时，伴采出来的非主要产品

元素的矿石)，则应当按规定缴纳资源税。量大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对其核定资源税单位税额标准；量小的，在销售时，按照国家对收购单位规定的单位税额标准缴纳资源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